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威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4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4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三次）采购的双位蹬力训练器、上肢牵引器、腹肌板、双位漫步机、多功能训练器、双位太极揉推器、跷跷板、三位扭腰器、健骑机、三位弹振压腿器、告示牌、多功能按摩器、立柱式篮球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256.247235万元，资产总额为3113.3148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4年体育设施购置项目一标段（三次）采购的多功能训练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946.69万元，资产总额为4156.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威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投标人所投设备包含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